**周至县2025年残疾人集中托养服务项目（第二批）**

**（一标段/二标段）**

**协议书**

协议编号：

甲方：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

邮编：

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

邮编：

电话：

甲方购买 服务，甲方按照 公开招标方式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定 ， 为中标人，承接此项目。为保证项目实施，现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订立本协议，双方应严格遵守并履行协议约定：

1. 协议文件组成

下列文件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但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1.1 项目采购文件和中标通知书

1.2 本协议书

1.3 政府购买残疾人服务项目任务书(服务项目任务书格式由招标方根据服务项目及相关标准和规范自行制定，并明确协议双方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以及考核、验收 等事项，作为合同附件。)

2. 项目主要要求

2.1 本协议书中项目主要要求包括：

1、服务内容：依据《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及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规范》（GB/T37516—2019）要求，采用 24 小时寄宿制集中居住和照料模式，为日常饮食起居需要专人护理而家 庭护理有困难的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及多重残疾人提供专业化长期生活照料和日常护理等服务。

2、服务对象：申请补助对象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16-59(＜60)周岁的智力残疾人、病情稳定的精神残疾人和重度肢体残疾人以及同时存在智力或精神残疾的多重残疾人

1. 本人和家庭有托养服务需求，自愿接受托养服务。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的残疾人不再作为托养服务对象。

2.2技术要求

服务要求：采用 24 小时寄宿制集中居住和照料模式，为日常饮食起居需要专人护理而家 庭护理有困难的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及多重残疾人提供专业化长期生活照料和日常护理等服务。

计算残疾人集中托养和日间照料服务补助资金时，每月托养20 天（含 20 天）以上的按 1 个月补助，10 天（含 10 天）以上按 80%补助，10 天以下不予补助。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撤销或托养服务对象退出的，自撤销和退出当月起停拨托养补助资金。

每个服务周期最长为一年度，满一年后如有托养需求应重新申请，同等条件下未享受过政府购买托养服务的残疾人优先办理。同一年度内，集中托养、日间照料、居家安养补助不得重复享受。

2.3服务要求

服务要求：依据《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及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规范》（GB/T37516—2019）要求，采用 24 小时寄宿制集中居住和照料模式，为日常饮食起居需要专人护理而家庭护理有困难的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及多重残疾人提供专业化长期生活照料和日常护理等服务。

服务时间要求：计算残疾人集中托养和日间照料服务补助资金时，每月托养20 天（含 20 天）以上的按 1 个月补助，10 天（含 10 天）以上按 80%补助，10 天以下不予补助。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撤销或托养服务对象退出的，自撤销和退出当月起停拨托养补助资金。。

补助标准：对符合寄宿制集中托养服务条件并接受服务的残疾人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每服务 3 个月为 1 人次，每人次购买标准 6000 元。个别服务对象确需长期服务的，按具体服务的时间确定人次。

每个服务周期最长为一年度，满一年后如有托养需求应重新申请，同等条件下未享受过政府购买托养服务的残疾人优先办理。同一年度内，集中托养、日间照料、居家安养补助不得重复享受。

3. 项目服务单价

本协议书中的 项目服务单价为 元/人，服务人次为 人次，大写金额为 整。

4. 协议术语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的解释或说明，在本协议中及与协议相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按照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4.1 “甲方”系指项目采购方；

4.2 “乙方”系指为承接甲方服务项目的社会服务机构，即项目承接方；

4.3 “协议文件”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协议中载明的甲乙双方达成的全部约定，包括协议的所有附件、附录和构成协议的所有文件；

4.4 “服务”系指乙方根据协议文件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全部助残服务；

4.5 “项目指标”是指包括服务人数、服务次数、受益人次等在内的所有可量化的项目服务类指标。

5. 项目实施期限：/

6. 项目服务期限： 。

7. 财务管理

7.1 项目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于所承接项目。乙方不得用于实施项目以外的任何内容；

7.2 项目税费(如有)由乙方负担；

7.3 项目支付方式：分期支付，合同签订后，根据实际服务人数，甲方根据进度进行支付相关费用。

注：1、本项目具体结算金额根据实际服务对象人数乘以项目服务单价。

2、中标方投标报价已包含2025年5月1日至本次合同签订之日期间的服务费用，该费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补助标准由建设单位支付给相关单位。

(1)付款账户：乙方开户银行名称、户名和账号为：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7.4 乙方申请项目经费前，应向甲方提交项目工作(月或季)报、项目财务月报或季度报表。

7.5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项目款前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

7.6 甲方和乙方因本协议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8. 特别承诺

乙方应保证无任何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主张任何权利。如果任何第三 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主张任何权利，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以及甲方为反驳第三方的主张、向乙方主张权利所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9. 服务延期与协议变更

9.1 乙方应按照协议规定的时间、地点、服务内容、项目指标完成项目全部服务内容；

9.2 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如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项目服务的事由，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申请，说明具体变更理由及延长期限方案。甲方在收到乙方申请后，可以酌情进行协议变更。

9.3 项目服务期内，经甲方同意，双方可就以下项目内容进行变更：

(1)服务人数、服务次数；

(2)项目经费；

(3)项目进度；

(4)终止期限。

9.4 上述变更不得改变项目性质、服务内容和服务方式。其中服务人次的调整不得超过原项目指标的10%;

9.5 以上延期与变更，须经甲乙双方书面协议并告知项目评估第三方后生效。

10. 协议无过错解除或提前终止

10.1 经甲方核实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协议解除；

(1)因第三方原因造成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2)发生任一不可抗力事项的。

10.2 乙方因自身原因申请注销登记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本协议提前终止。

10.3 以上原因造成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需乙方及时书面说明，自甲方发出书 面通知到达乙方时生效。

10.4 本协议解除或提前终止后，根据协议履行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进行第三方评估，并适当支付已履行部分项目经费。

11. 协议解除或提前终止后的自救措施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后，甲方有权选择其他有能力的项目承接方重新作为协议乙方，另行签订协议书，提供同类或类似服务。

12. 不可抗力

12.1 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双方书面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因为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的，可以部分或全部解除本协议，或者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双方协商确定适当延长履行期限，或采取双方商定的其他补救措施；

12.2 受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履行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第一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义件送达给另一方；

12.3 因为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履约方的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3. 通知

13.1本协议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回复、确认等，都应以书面的形式通过专人送递、传真、电子邮件或特快专递方式送达，双方的收件地址和收件人以本协议文件中所载明的相关信息为准。如果持特快专递送达通知、回复、确认等；收件日期即为送达日期；

13.2 如果一方的收件地址、收件人等通讯信息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发生后2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通讯信息发生变更的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履行通知义务的自行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

14 违约情形

14.1 因乙方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的；

14.2 未按照项目预算要求使用项目经费的；

14.3 未按照本协议文件要求及时进行档案管理的；

14.4 乙方非因不可抗力擅自拖延项目期限的；

14.5 乙方擅自变更服务内容、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数量的；

14.6 未按照本协议要求，公开透明公示项目执行情况的；

14.7 项目进度严重滞后，中期评估未完成项目既定指标 的 ；

14.8 中期评估乙方服务质量严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

14.9 乙方中期评估合格或中期后抽查合格，但是项目服务截止期项目指标未达到既定指标 的 ；

14.10 经第三方评估，乙方实施项目过程中存在其他违约情形的。

15. 违纪情形

以下情形之一构成乙方违纪：

15.1 项目实施期间，因乙方责任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

15.2 项目实施期间，乙方发生侵犯服务对象合法权益事件，社会影响极其恶 劣的；

15.3 乙方瞒报、虚报项目工作，拒不配合第三方监督评估的；

15.4 乙方项目预算经费与项目决算经费相差 以上的；

15.5 经第三方评估，乙方实施项目过程中存在其他违纪情形的。

16. 违约违纪责任

16.1 乙方违约违纪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即时终止项目活动，并解除本协议。 已支付中期项目经费的，予以追回；末期评估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追回已支付的全部 项目经费，并不再支付 尾款；

16.2 乙方中期评估合格或中期后抽查合格，末期评估未完成项目指标的，甲方 有权不再支付余下项目经费；经查实，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项目中期后进度严重滞后 的，乙方应按照16.1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6.3 乙方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违规、违纪，项目评估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向社 会公布，并结合项目业绩进行下年度社会组织考评工作。

17. 处罚

17.1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项目期满后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登 记机关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甲方、其他供应方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甲方、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甲方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7.2 乙方有前款第(1)至(5)项情形之一 的，中标、成交无效。

18. 争议的解决

甲方与乙方之间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19. 协议文件的修改和解释

19.1 对协议文件的任何变更，均须由甲方与乙方签署书面的协议修改书后方可生效；

19.2 协议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20. 生效及其他

20.1 本协议经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协议执行完毕后自动终止；

20.2 本协议一式 份，以 书写，双方各执 份 ；

20.3 如需修改或补充本协议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 并将其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20.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参照《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执行。

|  |  |
| --- | --- |
| 甲方：(公章) | 乙方：(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